

项目编号: WZZC2024-C3-210381-GXSW

苍梧县沙头镇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3日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苍梧县沙头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210381-GXSW

签订地点：广西苍梧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苍梧县沙头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提供苍梧县沙头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项目管理服务。	1	项	775800.00	775800.00
含 6%税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75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运营项目服务内容：

（1）污水经过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含水率小于 80%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2）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设施、管网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构筑物的管理维护、设备运行和维护（不含

设备设施大修、重置)、电气自控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日常检测和第三方监测、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3) 配套附属设施的工艺、设备、设施、安全、厂区绿化、现场卫生保洁等事项的运营维护,收集整理完整的工艺设施运行与维护台账,保证污水厂正常稳定运行。

4、运营服务相关要求

(1) 进水水质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单位: mg/L)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TN (mg/L)	NH3-N (mg/L)	TP (mg/L)
进水浓度	200	120	150	35	30	3

(2) 出水水质标准

表 2-1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单位: mg/L)

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TN (mg/L)	NH3- N (mg/L)	TP (mg/L)
出水浓度	60	20	20	20	8 (15)	1

第二条 运营管理要求

1、乙方认真有效地处理其运营业务和事务,并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运营经营情况的生产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2、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3、乙方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

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4、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机制，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三条 运营服务费用

1、运营服务费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职工薪资、电力消耗、日常用水、药剂费、栅渣及污泥处置费、日常水质化验费、第三方水质监测费（每季度检测一次）、设备日常维护费、管网日常维护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包含设备大修与重置费、折旧及摊销费。其中：

①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包含所有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新增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用另计。

②设施设备一般性故障及管网等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修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维修费用上限 2000 元/月，超出 2000 元由供应商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或重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属质保期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由设备供应单位承担。

2、由于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行使对乙方运营、维护及移交污水处理厂开展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2、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运营、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甲方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件，具有绝对控制权。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5、项目移交乙方时，甲方应完善项目相关合法合规手续，由于项目合法合规手续不完善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服务管理经营权在整个服务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服务合作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服务管理权授予第三者，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服务管理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服务管理权的行使。

7、在乙方遵守合同条款前提下，确保其在委托运营期间内能获准连续运行，并负责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8、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财政预算等全部相关工作；此外，应行使法律、法规及运营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9、审核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费付费申请，履行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10、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11、甲方负责对项目在交付乙方前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电仪设备无损坏。若有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需将设施、设备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乙方开展运营工作。甲方也可以委托乙方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更换费用据实结算(含维修更换成本、管理费、合理利润)，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限内，享有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管理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管理权转让、出租、承包、分解、质押给第三方。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本项目运营活动。从开始运营日起，将污水、污泥处理按合同的规定处置。

3、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成本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持续运行。

4、除了遭到自然灾害之外，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所有固定资产的完好；如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服务合作期限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的法律、法规；

(2)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3)本合同；

(4)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6、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1)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处置三废；

(3)乙方在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干扰及环境污染。

7、乙方认真有效地处理其运营业务和事务，并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运营经营情况的生产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8、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9、乙方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10、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机制，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运营本项目，按要求处理符合本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经污水管网收集等污水，产生的污水、废物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合同标准方能排放。在进水水质中任意一项指标均不高于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10%，且不影响生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对事故污水进行处理。乙方处理超过设计进水标准的污水所产生的额外处理成本，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甲方应当支付应急处置费用。在进水水质中任意一项指标连续 2 次采样(每两小时采

一次，共4小时)均超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120%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接污水，并及时向甲方及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反映、备案。由于进水连续超标，造成的环境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12、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按相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严重违约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13、对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限届满前一周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项目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移交工作。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运营期绩效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实行评分评价制度，评分周期为1个季度，1个评分周期总分为100分，对运营过程中未满足考核评分

表(见附件)要求的项目予以扣分。考核评分结果与运营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一)考核评分为 85 分(含)以上,当季度运营服务费全额拨付;

(二)考核评分为 70(含)-85 分(不含),每扣 1 分,减拨当季度运营服务费全额的 1%,扣减额度实行累加;

(三)考核评分为 60(含)-70 分(不含),运营服务费按当季度运营服务费全额的 60%拨付;

(四)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运营服务费按当季度运营服务费全额的 50%拨付,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应急管理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二)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合同服务期限

委托运营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从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第九条 运营服务费的审核及支付

1、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共 3 个月所产生的运营费用共 15522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然后由乙方代付给实施单位。

2、剩余合同金额按季度支付:

(1) 从第二季度开始，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上个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资料报甲方进行审核。

(2)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先按递交《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资料金额的80%支付，并且甲乙双方在7个日历日内对争议内容进行核实及确认，甲乙双方确认后7个日历日内支付余下运营服务费。

(3) 甲方应在收到《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资金拨付给乙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污泥处置、运营服务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规定扣减乙方运营服务费。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一)本合同中所指不可抗力具体包括：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头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 6、国家征用、征收。
- 7、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 8、进水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
- 9、本项目进水水量或进水水质中任一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值超出设计标准 20%。

(二) 不可抗力措施

1、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受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以不可抗力的影响。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1、合同期满。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完全的或部分的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条件下的责任和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



3、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污水系统无法负荷及正常运行，经双方沟通，可终止合同。

4、经甲乙双方沟通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_____

2、 _____

甲方：（章）  2025年1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工业园区园区三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晨
电话：	电话：0774-38913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蝶山一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48657000004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

附件:

考核评分表

类别	项目	考核目标	考核细则	标准得分	实际得分	考核情况
一、质量管理目标 (64分)	处理后排放水质指标合格 (15分)	100%	污水处理质量以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BOD ₅ 、SS、TN、NH ₃ -N、TP(以系统可监测指标为准)进行考核。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在线设备故障亦视同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0.2分,扣完为止。	15分		
	环境监测部门抽检合格率 (10分)	100%	一次抽检不合格扣5分;二次抽检不合格扣完10分。	10分		
	被上级部门通报 (10分)	100%	被通报一次扣5分;被通报两次扣完10分。	10分		
	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放 (5分)	100%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对噪声、臭气排放等其他污染物指标抽检结果采用扣分制。一项检查指标不合格扣0.1分。	5分		
	负荷率 (5分)	100%	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应满足相关要求,负荷率 $\geq 70\%$ 得5分,60-70%得3分,50-60%得2分,<50%不得分。	5分		
	质量管理台账 (10分)	100%	进出水台账、生产药剂使用台账、水质检测台账、故障维修记录、巡视巡查记录、资料完备程度。质量台账资料每缺1类扣1分。	5分		
			进出水台账、生产药剂台账、水质检测台账、故障维修记录、巡视巡查记录、资料完备程度。质量台账数据每漏1项扣0.1分。	5分		

	污泥处理处置 (9分)	100%	正常率：污泥处理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污泥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分		
			含水率：脱水污泥含水率低于80%	3分		
			合法合规：污泥处置去向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并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	3分		
二、安全管理目标(15分)	安全事故、安全管理制度及台账、安全培训等(15分)	100%	有健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等制度，得分2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台账每缺1类扣1分；	2分		
			有定期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且培训计划周期不高于2个月，得分2分；	2分		
			消防器材与安全设施配套齐全，得分1分；	1分		
			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得分2分；	2分		
			有相关应急预案，具备应急事故预防检测机制，得3分；	3分		
			应急预案具备物资保障、技术保障、安全防护保障、通讯信息保障的；得分2分；	2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技术措施；触电、中毒、防汛、关键性生产设备紧急抢险、重大水质污染、严重超负荷运行、压力容器故障、氯气泄漏、沼气泄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防火防爆、防自然灾害、防溺水、防高空坠落、化验室事故应急措施等。得分3分。	3分		
三、设备管理目标(19分)	1.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6分)	≥95%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90%扣2分。	6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85%扣3分。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80%扣6分。			



	2. 特种设备完好率(3分)	100%	特种设备完好率大于等于95%、小于100%扣1分。	3分		
			特种设备完好率大于等于90%、小于95%扣1分。			
			特种设备完好率小于等于90%扣3分。			
	3. 管网维护(10分)	100%	污水管网有堵塞、污水溢出等,应在48小时内做好疏通工作,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如因管网崩塌、损坏等原因需修复的除外。(5分)	5分		
制定污水管网巡查制度,并做好管网定期维护工作以及巡查维护台账记录。(5分)			5分			
四、基础管理目标(2分)	1. 劳动纪律、精神面貌(1分)	100%	以现场检查情况为准。	1分		
	2. 岗位卫生(1分)	100%	以现场检查情况为准。	1分		